

证券代码：837210

证券简称：沪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春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13,2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长朱义潜因公出差缺席，董事林彩茶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，公司副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〔2020〕27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,693.85 万元。为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0-003】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朱义潜、朱永中、刘春菜、玉环永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0-004】）、《2019 年年报》（公告编号：【2020-005】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，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贷款到期、票据使用等情况，公司拟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融资授信总额度 13,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公司同意继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【2020-006】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【2020-009】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【2020-010】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【2020-011】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【2020-012】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1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勤芝、杨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署之《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